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全面了解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等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关联交易议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同意将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涉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定价公允，条款设置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能够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改善公司的盈利水平。同时，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表示同意。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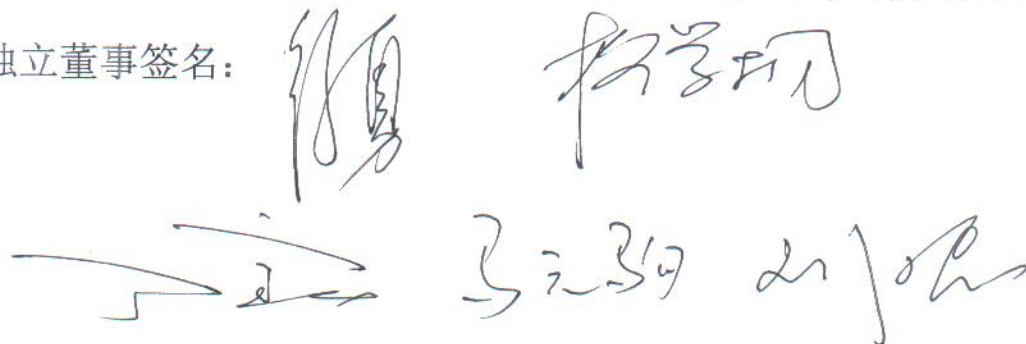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相关议案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应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均回避相关议案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有关内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6月30日

独立董事签名:

The image shows four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first signature is on the left, followed by two signatures in the middle, and one on the right. The signatures are stylized and cursive.